

关于《10万吨/年铝灰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全本公开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剔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，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

《报告书》编制过程中，编制单位编制人员，均签署了保密协议，并签署了保密承诺书，承诺对《报告书》编制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，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，予以严格保密，决不泄露。同时，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也承诺，对《报告书》编制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，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，予以严格保密，决不泄露。

编制单位：[REDACTED]

